

I. 引 言

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成立 政府帳目委員會根據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第72條的規定成立，這些規定載於本報告書**附錄1**。

2. **委員會的成員** 立法會主席根據《立法會議事規則》第72(3)條任命下列議員為委員會成員：

主席 : 黃宜弘議員, GBS

副主席 : 譚香文議員

委員 : 劉江華議員, JP
鄭家富議員
石禮謙議員, JP
林健鋒議員, SBS, JP
鄭經翰議員

秘書 : 韓律科女士

法律顧問 : 馬耀添先生, JP

3. 由於譚香文議員、鄭家富議員及劉江華議員就有關“區議會開支和相關活動的管制和監察工作”的章節申報個人利益，而鄭經翰議員亦就3個與英基學校協會有關的章節申報個人利益，委員會同意他們無須參與研究這些章節的工作。有關首3名委員作出申報的詳情，在主席於2004年12月8日委員會首次公開聆訊發表的序辭(**附錄5**)中交代。鄭經翰議員作出申報的詳情，則載於委員會報告書中有關“英基學校協會的學校行政”的章節(請參閱第114頁)。